

老子新校释译

以新近出土诸简、帛本为基础

陈徽 著



老子新校释译

以新近出土诸简、帛本为基础

陈徽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子新校释译:以新近出土诸简、帛本为基础 / 陈徽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325-8488-8

I. ①老… II. ①陈… III. ①道家②《道德经》—注释③《道德经》—译文 IV. ①B2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3056 号

老子新校释译

——以新近出土诸简、帛本为基础

陈 徽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8.25 插页 5 字数 260,000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00

ISBN 978-7-5325-8488-8

B·1016 定价: 9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本书承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出版

说 明

1. 考虑到王弼本的通行性,本书各章经文皆以王弼本(简称王本,实则当称“今王本”^[1])为底本校正而成。

2. 对于新近出土的诸本《老子》,即: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与《老子〈乙〉》、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老子》、郭店楚墓竹简《老子》,本书分别简称为帛甲、帛乙、汉简和郭店简。前二者合称曰帛书,前三者合称曰西汉简、帛,四者总称曰诸简、帛。

3. 帛书《老子》原无分章;汉简本虽有分章,其章数与王本稍异;郭店简本的章次较于王本则出入很大。为方便论说,本书引述、辨析诸简、帛本之文亦皆从王本分章。书中所引王《注》之文,皆已据陶鸿庆、易顺鼎、俞樾、楼宇烈等说予以订正。又,书中所引《说文》之文,亦皆已据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予以订正。

4. 对于郭店简、帛书和汉简诸本之文,本书取学者通说者,引用时一般直释经文;对于学者争议较大的文字,则稍加辨证。

5. 对于王本因避讳而改作“国”“常”“开”的“邦”“恒”“启”等字,以及因以义抄经而改作“不”“处”的“弗”“居”等字,因不害文义,为尊重习读,一般仍循其旧。

6. 在“今译”中,本书根据需要,有时在()内稍补文字,以全其义。

7. 为避免文繁,本书引述古今学者观点时未一一注其出处,唯于书末“参考文献”下列明诸说所出之典籍。

[1] 之所以当称作“今王本”,是因为今存之王弼本已有所失真。核以王《注》,可知今本经文有诸多错讹。此状系后人误抄或改动所致,非王本原即如此。本书所据王本经、注之文,以清光绪元年浙江书局华亭张之象本为底本,并参校明正统《道藏》本王弼《道德真经注》、俞樾《老子平议》、易顺鼎《读老札记》、陶鸿庆《读老子札记附王弼注勘误》、楼宇烈《老子校释》等书订正而成。

目 录

说明	1
----------	---

上篇

一章(道可道章)	3
二章(天下皆知美之为美章)	12
三章(不尚贤章)	18
四章(道冲而用之章)	23
五章(天地不仁章)	27
六章(谷神不死章)	32
七章(天长地久章)	35
八章(上善若水章)	37
九章(持而盈之章)	41
十章(载营魄抱一章)	46
十一章(三十辐共一毂章)	56
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章)	60
十三章(宠辱若惊章)	62
十四章(视之不见章)	70
十五章(古之善为士者章)	79
十六章(致虚极章)	90
十七章(太上章)	100
十八章(故大道废章)	106

十九章(绝圣弃智章)	110
二十章(绝学无忧章)	117
二十一章(孔德之容章)	131
二十二章(曲则全章)	138
二十三章(希言自然章)	144
二十四章(企者不立章)	148
二十五章(有物混成章)	151
二十六章(重为轻根章)	159
二十七章(善行者无辙迹章)	163
二十八章(知其雄章)	168
二十九章(夫大制无割章)	174
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章)	179
三十一章(夫兵者不祥之器章)	184
三十二章(道常无名章)	191
三十三章(知人者智章)	196
三十四章(道汜兮章)	199
三十五章(执大象章)	203
三十六章(将欲歛之章)	207
三十七章(道常无为章)	212

下篇

三十八章(上德不德章)	219
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章)	226
四十章(反者道之动章)	235
四十一章(上士闻道章)	238
四十二章(道生一章)	247

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章)	252
四十四章(名与身孰亲章)	254
四十五章(大成若缺章)	257
四十六章(天下有道章)	262
四十七章(不出于户章)	266
四十八章(为学者日益章)	269
四十九章(圣人常无心章)	273
五十章(出生入死章)	278
五十一章(道生之章)	283
五十二章(天下有始章)	288
五十三章(使我介有知章)	294
五十四章(善建者不拔章)	299
五十五章(含德之厚者章)	304
五十六章(知者不言章)	311
五十七章(以正治国章)	314
五十八章(其政闷闷章)	320
五十九章(治人事天章)	325
六十章(治大国若烹小鲜章)	330
六十一章(大国者下流也章)	333
六十二章(道者万物之奥章)	337
六十三章(为无为章)	342
六十四章(其安易持章)	346
六十五章(古之为道者章)	354
六十六章(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章)	358
六十七章(天下皆谓我大章)	362
六十八章(善为士者不武章)	370

六十九章(用兵有言曰章)	373
七十章(吾言甚易知也章)	378
七十一章(知不知章)	381
七十二章(民不畏威章)	385
七十三章(勇于敢则杀章)	390
七十四章(若民常不畏死章)	394
七十五章(人之饥章)	398
七十六章(人之生也柔弱章)	402
七十七章(天之道章)	408
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于水章)	414
七十九章(正言若反章)	420
八十章(小国寡民章)	427
八十一章(信言不美章)	433
 参考文献	 437
后记	443

上
篇

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①。名可名，非常名^②。

无名万物之始^③，有名万物之母^④。

故常无欲^⑤，以观其妙^⑥；常有欲，以观其所徼^⑦。

此两者同出，异名同谓^⑧。玄之又玄，众妙之门^⑨。

【今译】

“道”若能被言说，便不是恒久之“道”。“名”若能被命名，便不是恒久之“名”。

“无名”是万物（如其所是）的本来状态，“有名”是为了辅助万物的化生。

因此，以“常无欲”而观照虚无之境的微眇存在，以“常有欲”而体察欲望的指向与归趣。

“无欲”和“有欲”来源相同（即同出于心）。二者尽管有别（即“异名”），却共同指向着生生之道（即“同谓”）。它们暗昧而深远，是（通达）众多奥妙的基本途径。

【校释】

① 道可道，非常道：首“道”与第三个“道”皆为名词，谓恒久之“道”；次“道”为动词，谓言、说。

对于首“道”与第三个“道”的内涵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历来学者看法有异。一方面，学者或视此二“道”内涵有别。如对于首“道”字，学者或曰“经术政教之道也”（河上公语），或曰“犹路也”（吴澄语），或谓其犹今之所谓“道理”（如蒋锡昌、陈鼓应等）或“一般之道理”（高明语）等；而对于第三个“道”字，学者或释曰“自然长生之道也”（河上公语），或释曰“常而不变

之道也”(吴澄语),或曰“(此道)乃老子学说之总名也”(蒋锡昌语),或曰“(此道)意指构成宇宙的实体与动力”(陈鼓应语),或曰“此‘道’字乃老子所用之专词”(高明语)等。另一方面,多数学者虽视此二“道”所指为一,且视之为老子思想中最基本的范畴,然对于“道”的内涵,其间亦显分歧。其中,多数学者回避直说,论嫌浑沦,正所谓“道本不容言,才涉有言,皆是第二义”(林希逸语)。亦有学者试图对“道”予以具说:或者视“道”为天地万物由之而来的本根,称其为“生天地之先”(陆德明语)或“无无无之无,始未始之始”(严遵语);或者以“自然之理”当“道”,曰“道者自然之理,万物之所由也”(范应元语);或者曰“‘道’者,言辞也”(俞正燮语)。今人释“道”,多曰主宰宇宙之法则(或“客观规律”),或曰“宇宙本体”(高亨语),或曰“大体说它有两个意思:一,有时是指物质世界的实体,亦即宇宙本体;二,在更多的场合下,是指支配物质世界或现实事物运动变化的普遍规律”(张松如语),或曰“道”为宇宙万物一切存在的总根源与总根据(如刘笑敢),或曰“道”为处于众物等级系列之顶端的“大物”(如王庆节),或曰“盖‘道’者,变化之总名”(朱谦之语),或曰“此处所称久长不变之道,谓君道也”(张舜徽语),等等。

上述诸说皆有未安。首先,首“道”与第三个“道”不当分看,二者所指为一,皆谓《老子》思想中“最高”或“根本”的范畴。曰其为“最高”,是因为没有其它事物“高”乎其上、出乎其右,即一切其它事物皆为“道”所统摄或规定;曰其为“根本”,是因为一切其它事物皆是基于“道”而产生与存在的。其次,对于“道”的内涵,需结合“道”字的本义来看。《释名·释道》曰:“道者,蹈也。”“蹈”即踩踏(《说文》:“蹈,践也。”《广雅·释诂》:“蹈,履也。”),引申为行走。故“道”本谓行走。人或鸟兽在其“行走”时必会留下“踪迹”,众迹汇聚,是为“路”或“道路”。故《释名·释道》又曰:“路,露也。人所践蹈而露见也。”《说文》亦云:“道,所行道也。”然而,相应于其原始之“行”义,“道”之“路”义已属第二层。“道”之作为“行”,究竟意味着什么?就人类社会而言,此“行”表现为人伦日用、充满生机的生存实践;对于其它事物而言,此“行”表现为花红柳绿、鸡鸣犬吠、“鸢飞戾天,鱼跃于渊”(《礼记·中庸》)的生生流行之状。合而言之,“道”便是大化流行、天地万物生生不息的总体存在。作为《老子》思想根本范畴的“道”,亦可作如是观。故“道”即生生之体,或可曰“道”即生生。对于“道”的这种寓运化和生生为

一体的独特内涵,《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二十五章)“先天地生”者,乃谓大化流行先于任何具体事物的存在,天地万物皆基于“道”而产生;“周行而不殆”者,乃谓“道”之化生遍及诸物、无有止息;“名曰大”者,乃谓天地万物既以“道”为存在前提,它们便皆“小”于或“低”于“道”。作为对生生之体的概括,“道”也被赋予了价值、意义和信仰的内涵,成为《老子》、道家乃至中国古典思想中的根本性范畴。复次,“道”的运行还具有条理性,是为“道”之“理”或“道理”,亦即今所谓事物法则或宇宙规律。然“理”不等同于“道”,且无“道”则无“理”。在《老子》中,与“道理”相对应的概念曰“常”。“理”或“常”具体表现为“反复”或“复归”,故《老子》又曰:“反者道之动。”(四十章)对于具体事物而言,“反复”或“复归”意味着事物的存在具有返回其原初状态的趋势。最后,具体事物往往有形、色、声、味等属性表现,“道”则不可以形、色、声、味等进行描述,可谓无形无色、无声无味(此非谓“道”是纯粹的空无或不存在)。如十四章曰:“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一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

相应于生生之“道”,语言亦为一“物”,是“道”之“凝聚”。任何言说或思议只有以“道”为基础方得可能,它们皆“低”于“道”。故“道”不可言说,亦不可思议。且一般而言,言说皆须假以概念(即“名”),而任何概念皆有其限定性或指向性。《庄子》曰:“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齐物论》)当有限性的言说面对无限性的生生之“道”时,自然是“无话可说”。可“道(言说)”之“道”,乃非恒久之“道”。

② 名可名,非常名:首“名”与第三个“名”皆作名词,谓恒久之“名”;次“名”为动词,谓命名。

恒常之“名”何以不可命名?命名是对事物的一种界定,界定就是基于某种标准、角度或立场来概括、展现所命名对象的相应属性、功能或特点等。界定即限制,它对于对象既有所揭示又有所遮蔽。而且,越是具体或精确的命名,它对于对象的遮蔽也就越发严重。而越是浑然的或让人“看不清”的事物也就越难命名。“名可名,非常名”二句,乃是承上文“道可道,非常道”之义而发。对于“先天地生”的“混成之体(生生之体)”(二十五

章),我们无可命名或言说。因为,此“体”是任何事物包括言说与思议展开的前提,任何言说或思议皆“跳”不出此“体”之“外”而展开。这意味着:“混成之体”之于语言或思议,始终是晦暗不明的。但“混成之体”毕竟深切于天地万物的存在,人们必须“面对”它、体悟它,并据此而“演绎”自己的生存实践。尽管“不知其名”,也要勉强而为,“字之曰道”“名之曰大”(二十五章)。“道”或“大”均是对晦暗的生生之体的命名。虽然有此命名,“道”或“大”的内涵却显得空洞而含混,缺乏寻常之“名”的充实性与指向性。不过,也正是由于这种空洞性与含混性,才使得“道”之“名”不会因为流俗之变而“过时”,从而成为“常名”。相反,那种越是“言之有物”的命名就越不能呈现对象的丰富内容,也就越容易随着流俗之变而“过时”。

③ 无名万物之始:“无名”,谓没有名字或未得命名,喻事物如其所是。“万物”,今王本作“天地”,此据西汉简、帛本及王《注》正。“始”,谓事物的本来面目或本来状态。此句义为:万物因其“无名”,故未为名所遮蔽,如其所是。

按:郭店简无本章。西汉简、帛此句作“无名万物之始也”。《史记·日者列传》引作“无名者,万物之始也”,与简、帛之文近同。而观王《注》:“凡有皆始于无,故未形无名之时,则为万物之始。”是王本原即作“万物之始”,如西汉简、帛。今本作“天地”,乃后人讹抄。在世传本中,其“万物”皆误作“天地”。因为此误,注家解经多语涉玄虚,今人则喜以所谓“宇宙论”或“本体论”之说演绎经义。均不确。

北宋以前,学者皆以“无名”连读(按:后句“有名万物之母”亦然)。自王安石起(王应麟《困学纪闻》:“首章以‘有’‘无’字下断句,自王介甫始。”),少数学者亦以“无”“有”为读。近世以来,学者从此读者颇众。若细审文脉,当以前一读法为是。首先,倘若以“无”“有”为读,则删去句中二“名”字,即文作:“无,万物之始;有,万物之母。”不伤其义。如此,此二“名”便成赘言。《老子》言语简奥,似不当若是。其次,若结合上文“名可名”看,“无名”“有名”之说正形成了命名前后的对应关系。复次,就义理而言,学者之所以以“无”“有”为读,乃是便于从宇宙论的角度解经。此解义嫌浅薄,远不如“无名”“有名”之读为胜。

又,“始”与后句“母”字对言。历来学者喜从宇宙演化论的角度解“始”“母”,于义未安。《说文》以“始”与“初”互训,曰:“始,女之初也。”

“初，始也。从刀、衣，裁衣之始也。”段《注》：“《衣部》曰：‘裁，制衣也。’制衣以针，用刀则为制之始，引申为凡始之称。”故“初”本谓动刀裁剪布料以制衣。此时，布料仍为布料，尚未被裁剪，即布料仍保持其作为布料的本来状态。既然为“女之初”，则“始”本谓女子的本来状态（此盖云女子尚未出嫁为人妇，待字闺中），引申为事物的本来状态或本来面目。

④ 有名万物之母：“母”，喻养育或抚养。此句义为：制名立教，是为了“抚育”万物。

《说文》：“母，牧也。……一曰象乳子形。”段《注》：“牧者，养牛人也，以譬人之乳子。引申之，凡能生之以启后者皆曰母。”是“母”者，不仅指生产者，而亦有养育之义。同样，“名”之所立不唯是为了方便与事物打交道，亦可能是为了“抚育”万物。此种“名”，即属名教。礼、乐、刑、政者，皆名教也。名教之设，意味着人以自己的实践参与到生生大化中，影响甚至决定着事物的存在。因此，名教的设立是为了“赞助”万物的化育（《礼记·中庸》：“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其界限是不遮蔽、障碍事物的存在。《老子》曰“无为”、曰“道法自然”，皆是为此目的与界限而发。不过，“有名”并非与《老子》的“无为”之说相矛盾：“无为”非谓绝对的无所作为，而是指顺应事物本性的有所作为。二章曰：“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无为之事”亦属事，“不言之教”也是教。

⑤ 无欲：既可谓“清空”欲望的涵养工夫，亦可曰“无欲”的境界（即虚无之境）。

人生在世，“欲”不可少，且自然而然地生成与变化。欲望的满足和再生构成了人生在世的基本状态。任何欲望皆有其指向性，并因而于相应之物有所遮蔽。为了消除此遮蔽性，则需做“无欲”的工夫。“无”既有“虚”义（《玉篇》：“无，虚无也。”），亦有“亡”即逃跑或丧失之义（《说文》：“无，亡也。”）。作为修道工夫，“无欲”是指“清空”内心的欲望，将其“放在”一边。唯有如此，方能静心观物，以达其本来面目。待到工夫至乎其极，亦可曰“无欲”。此时，心与物一，尽睹物眇，而达道妙。由此而行，自然能因物所是、助其所成，尽彰化育之功。

又，关于“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所徼”的断句。北宋以前，学者皆以“无欲”“有欲”为读。自王安石于“无”“有”处断句后，其后学者多从之。帛书文作“故恒无欲也……恒有欲也……”（汉简作“故恒无

欲……恒有欲……”),则帛书显然以“无欲”“有欲”连读。若细审文、义,当以“无欲”“有欲”之读为胜。一方面,两句“以观”之“以”已有“欲”义,即表达了某种意向性。若此二句以“无”“有”为读,则“欲”“以”二字义嫌重复,有失简奥。换言之,若删此二“欲”,两句后文分别作“以观其妙”“以观其所徼”,其义与“欲以观其妙”“欲以观其所徼”并无区别。如此,《老子》二“欲”字岂非多余?另一方面,若以“无欲”“有欲”为读,此二“欲”可释为欲望或情欲,其与“欲以观”之“欲”内涵有别。而且,“无欲,以观其妙”“有欲,以观其所徼”云云,其文既浹洽,其义亦深远。又,观注家所论,凡以“常无”“常有”为读者,其对于“无”“有”之解亦常入于玄虚。如李息斋曰:“圣人体真常之道,以出入于有、无之间。故妙者大道也、无也,徼者小道也、有也。吾欲观其妙,则与妙同入而归于无;吾欲观其徼,则与徼同出而游于有。妙即徼,徼即妙,有即空,空即有。”

⑥ 以观其妙:“观”,观照、体察。“其”,谓“无欲”。“妙”,本作“眇”,微眇、精微。“以观其妙”,义为“以观无欲之眇”,即观照、体察无欲之境的微眇、精微之处。

按:王本“妙”,西汉简、帛作“眇”。世传本亦俱作“妙”,如王本。学者多以简、帛之“眇”通作“妙”,即以“妙”为本字。不确。在世传本中,经文有四处言“妙”。除此处外,其它三处分别为:本章尾句“众妙之门”、十五章“微妙玄达”和二十七章“是谓要妙”。在西汉简、帛中,上述诸“妙”均作“眇”。“妙”为后起字,《说文》有“眇”无“妙”,曰:“眇,小目也。”由“小目”义,“眇”引申有微、小等义。在古籍中,“眇”之训“小”,甚为常见。如《管子·水地》:“察于微眇。”“微眇”即微小。又如《庄子·德充符》:“眇乎小哉!”直以“小”释“眇”。人之于细小或微小之物,常会难辨其情,有模糊或晦暗之感。故“眇”又引申有隐晦、暗昧等义,以喻对象的不可言说、不可思议之状。对于本章此“妙”,王《注》:“妙者,微之极也。”即是以“眇”之“小”和隐晦之义训“妙”(《广雅·释诂》:“微,小也。”《说文》:“微,隐行也。”无论是训“小”或“隐晦”,“微”均与“眇”字义通)。对于此“妙”,注家或训曰“精微也”(如成玄英),或训曰“微妙”(如范应元),或曰“妙者,要也,又微之极也”(陈景元语),义皆达。然不少学者解以奇妙或神妙之义(如苏辙、吕惠卿、林希逸、释德清等),则有未安。至于河上公训以“一”义、吴澄释曰“犹言至极之善”等,皆误。